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即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颀先生、李向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高颀先生、李向军先生、杨秀云女士、吴丕杰先生、王军强先生组成，由高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蒋建华女士、杨秀云女士、王俭先生组成，由蒋建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周春松先生、杨秀云女士、吴丕杰先生组成，由周春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秀云女士、周春松先生、季为民先生组成，由杨秀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吴丕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刘鸿彦先生、张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刘义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